

证券代码：002688

证券简称：金河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1-069

##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除下列董事外，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 不适用

### 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#### 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金河生物	股票代码	002688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路漫漫		
办公地址	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84 号 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 22 层		
电话	0471-3291630		
电子信箱	jinhe@jinhe.com.cn		

#### 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961,006,050.74	848,429,942.59	13.2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17,482,792.85	95,005,448.80	23.6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92,308,386.85	91,914,488.91	0.43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109,272,456.61	112,070,629.44	-2.50%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8	0.15	20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8	0.15	20.0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7.11%	5.59%	1.52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3,559,737,305.58	3,376,867,194.00	5.4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665,968,069.14	1,614,883,310.48	3.16%

### 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35,819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21.68%	137,758,670	0	质押	54,480,000
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6.37%	104,000,000	0	质押	67,000,000
路牡丹	境内自然人	4.09%	25,964,401	0		
呼和浩特昌福兴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其他	1.27%	8,094,943	0		
路漫漫	境内自然人	1.20%	7,599,645	5,699,734		
上银基金－浦发银行－上银基金财富 51 号资产管理计划	其他	1.07%	6,773,289	0		
李福忠	境内自然人	0.72%	4,564,465	3,423,349		
王志军	境内自然人	0.49%	3,088,931	2,316,698		
林河明	境内自然人	0.47%	3,011,200	0		
谢昌贤	境内自然人	0.39%	2,500,000	1,875,00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前十名股东中，王东晓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82% 的股权；路牡丹女士为王东晓先生配偶，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8% 的股权；王东晓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 82% 的股权，路牡丹女士持有公司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 18% 的股权；路漫漫先生为路牡丹女士之弟；李福忠先生之配偶为路牡丹女士之妹；王志军先生为王东晓先生和路牡丹女士之子。呼和浩特昌福兴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组建的有限合伙企业。除此以外，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无					

### 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 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### 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### 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 不适用

## 三、重要事项

### 1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

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和2020年7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议案，并于2020年12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关于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。2021年6月22日及2021年7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2021年8月10日，公司披露了《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》，公司向10名特定对象共发行145,132,743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，股票于8月12日上市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、2020年7月11日、2020年12月12日、2021年6月23日、2021年7月10日和2021年8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# 2、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存续分立的事项

公司控股股东金河建安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以存续分立的方式，分立为金河建安（存续公司）和金河控股。金河建安所持有公司全部股份241,758,670股将由金河控股承继持有。2021年5月20日，金河建安向金河控股转让104,000,000股股票完成过户登记；2021年7月16日，金河建安向金河控股转让剩余137,758,670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，金河建安不再持有公司股份，公司控股股东由金河建安变更为金河控股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及2021年7月2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# 3、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实施“盐酸多西环素项目”的事项

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

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实施“盐酸多西环素项目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长：王东晓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